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072號

原告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

訴訟代理人 許明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志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7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